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5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207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税务局：

李清耀委员提出的《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的提案》（第20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疫情三年来，国内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上升，我市制造业企业的发展确实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和影响。市财政严格执行中省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持续助力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全市累计退税减税缓税降费53.68亿元，其中制造业累计享受费减免13.8亿元（含增值税留抵退税10.24亿元，占全年留抵退税总额30%）。李清耀委员在提案中提到的企业税费负担一直以来也是财政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市财政统筹协调退税减税降费各项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密切关注各级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退税减税降费统计核算分析，开源节流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二

是动态管理收费目录清单，每年更新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公开，要求全市各级执收单位公示收费信息，切实打造阳光收费；三是组织开展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调研，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财经领域乱收费、税惠政策落实不力等问题；四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连续两年对新出台和延续执行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全覆盖梳理，形成5大类93项政策“红利清单”在《宝鸡日报》《宝鸡新闻网》等市级主流媒体和市县政务网站公布，方便社会各界查阅和享受政策；五是会同税务机关开展“税费政策进企业，助力发展稳增长”主题活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赠送政策“大礼包”，确保利企惠民政策落地稳、见效快。

2023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发布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系列政策，设立了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印发了《宝鸡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政将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5亿元，用于支持兑现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支持范围包括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品牌建设、人才引育和金融服务等方面，以及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业园区发展、制造业“两化融合”、军民融合发展等重点事项，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公开奖励、股权投入、贷款贴息等多种支持方式，以“真金白银”助力制造业企业降本增效，坚定不移支持我市制造业做实做强优做强。

针对李清耀委员提出的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科学统筹专项资金和自有财力，通过加强预算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库款调度管理等方式，切实保障资金需求；二是强化惠企政策落实，严格执行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持续深入开展财经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和规范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三是强化政策调研评估，结合“三个年”活动，扎实做好全市重点行业企业运行情况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调研等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等情况，及时发现、客观分析企业困难和问题，并向上级部门如实反映，为下一步中省出台修订惠企政策提供依据，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

宝鸡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

(联系人：黄璐璐，电话：326205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